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鉴别监督指导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。2021年9月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21〕419号，以下简称国家419号文），明确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”，并对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做了制度性规范。

二、编制过程和总体考虑

为贯彻落实国家文件要求，我厅于今年5月着手起草了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鉴别监督指导工作的通知》，主要结合浙江实际，对国家419号文作了补充细化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鉴别监督指导工作的通知》包括四个章节、两个附件。**一是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的主体责任。**明确了鉴别委托方、鉴别单位的责任，要对鉴别报告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全面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负责。**二是明确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流程。**简化了突发环境事件所需鉴别的简化程序。**三是强化危险废物鉴别工作质量控制。**明确不得委托未按国家规定注册的单位进行鉴别，鉴别报告应当细化鉴别过程质量控制，明确了异议评估期间的鉴别结论使用要求，鼓励行业组织发布鉴别典型案例、推动行业自律。**四是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组织管理。**明确了省市两级的职责分工，要求各市按年度书面报送工作情况。

附件是《浙江省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流程》。明确了鉴别7个步骤的具体要求，以及异议评估期间鉴别结论的应用要求。